#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2191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月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月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月3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915 | 02191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1.20%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50%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元/笔 |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目标基金；

10)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0.15%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12%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05%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0% |
| 7日(含)至30日 | 0.75% |
| 30日(含)至365日 | 0.50% |
| 365日(含)至730日 | 0.25% |
| 730日以上(含) | 0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180天以上(含)且少于7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0% |
| 7日(含)至30日 | 0.50% |
| 30日以上(含) |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0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80＝10,2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80.00×0.50%＝51.4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80.00-51.40＝10,228.6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28.60×(1.50%-1.50%)/(1+1.50%-1.50%)=0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28.60-0=10,228.6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228.60÷1.0310＝9,921.05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0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不收取申购费，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50＝10,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0＝10,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50.00×(1.50%-0)/(1+1.50%-0)=151.48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151.48=10,098.52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98.52÷1.0310＝9,794.8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06160 |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启航混合A |
| 2 | 006161 |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启航混合C |
| 3 | 006511 |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卓远混合A |
| 4 | 006512 |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卓远混合C |
| 5 | 006593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A |
| 6 | 006594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C |
| 7 | 007044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A |
| 8 | 007045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C |
| 9 | 007126 |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远航混合A |
| 10 | 007127 |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远航混合C |
| 11 | 007470 | 博道条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条佰智航A |
| 12 | 007471 | 博道条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条佰智航C |
| 13 | 007825 |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志远混合A |
| 14 | 007826 |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志远混合C |
| 15 | 007831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A |
| 16 | 007832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C |
| 17 | 008208 |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
| 18 | 008318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A |
| 19 | 008319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C |
| 20 | 008467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A |
| 21 | 008468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C |
| 22 | 008793 |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元混合A |
| 23 | 008794 |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元混合C |
| 24 | 008547 |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25 | 010147 |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
| 26 | 010755 |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
| 27 | 010404 |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28 | 010967 |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丰混合A |
| 29 | 010968 |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丰混合C |
| 30 | 010998 |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消费智航A |
| 31 | 018695 |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消费智航C |
| 32 | 012124 | 博道盛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庶混合A |
| 33 | 012125 | 博道盛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庶混合C |
| 34 | 013641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
| 35 | 013642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
| 36 | 013693 |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
| 37 | 015104 |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
| 38 | 015105 |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
| 39 | 016637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 40 | 016638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
| 41 | 016840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
| 42 | 016841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
| 43 | 017134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A |
| 44 | 017135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C |
| 45 | 017644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
| 46 | 017645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
| 47 | 019037 |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48 | 019124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
| 49 | 019125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
| 50 | 019497 |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明远混合A |
| 51 | 019501 |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明远混合C |
| 52 | 021323 |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 |
| 53 | 021324 |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C |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投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场外非直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月3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4-088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12月30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康豪先生，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皇庭产控和股东陈焕忠先生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12月3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并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36个月为止。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时双方意见保持一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2021-51)。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和履行了协议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情况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皇庭产控、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康豪先生，皇庭产控与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陈焕忠先生(通过BOCI SECURITIES LIMITED持股)、陈巧玲女士、郑小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637,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A股持股数(股) | B股持股数(股) | 总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191,126,900 | 0 | 191,126,900 | 15.79%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0 | 64,431,720 | 64,431,720 | 5.32% |
|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 | 23,647,332 | 23,647,332 | 1.95%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18 | 0 | 1,818 | 0.00% |
| 陈焕忠(通过BOCI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 | 0 | 15,675,830 | 15,675,830 | 1.30% |
| 陈巧玲 | 3,041,078 | 0 | 3,041,078 | 0.25% |
| 郑小燕 | 0 | 23,712,354 | 23,712,354 | 1.96% |
| 合计 | 194,169,796 | 127,467,236 | 321,637,032 | 26.5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焕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皇庭产控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皇庭产控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96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A股持股数(股) | B股持股数(股) | 总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191,126,900 | 0 | 191,126,900 | 15.79%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0 | 64,431,720 | 64,431,720 | 5.32% |
|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 | 23,647,332 | 23,647,332 | 1.95%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18 | 0 | 1,818 | 0.00% |
| 陈巧玲 | 3,041,078 | 0 | 3,041,078 | 0.25% |
| 郑小燕 | 0 | 23,712,354 | 23,712,354 | 1.96% |
| 合计 | 194,169,796 | 111,791,406 | 305,961,202 | 25.2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相关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4-089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还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债务和解方案需要获得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同意，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做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的沟通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2年3月18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分别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4.93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二次委托联交所，公告期仍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6.20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仍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挂牌期满日为3月31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65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但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由于上述两次委托挂牌均未征集到购买者；此后，公司未继续在联交所挂牌转让融发投资股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当时多个有实力且购买意愿强烈的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尽调工作，为了推进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

连云港丰翰益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即为前述与公司接触的意向方之一，经洽谈沟通，双方确定开展合作：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先由合伙企业负责清偿融发投资债务成为融发投资主要债权人、再由合伙企业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形式收购融发投资的初步方案，但融发投资股权出售比例、如何解决债务问题等具体细节仍未确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商讨、论证，最终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双方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二、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和丰翰益港应在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与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但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须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

此后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2.3条项下的期限60天，即至2023年8月24日止。

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走访接洽各银行债权人，并商谈债务和解方案细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原时间周期及延长期内，由于双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未能披露债务重组合作正式方案。

虽然，延长期至2023年8月24日已到期，但自延长期到期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丰翰益港仍然有诚意促成合作事宜，双方仍在商谈债务重组具体合作细节，合作仍然存在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只是双方都能接受且可实施的正式合作方案还需要时间商讨确定。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处在商谈阶段，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4-09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